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份

第六十三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訓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流規

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

中央各機關編製三十二年度決算

事項

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

入給數額表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調整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

指令司法行政部會計處據呈請示審核移交清冊辦法

員案

國民政府訓令修正國內出差旅費標準

公函司法院解釋公糧費分配預算如何編製

訓令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第五條所稱歷年計算方

法

訓令敘獎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

訓令修改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一條條文

訓令限期完成三十二年度決算

訓令各機關會計人員應注意財產登記

訓令修正三十四年度中央公糧撥發辦法第四、十三、十六、三條條文

訓令聘用派用及見習人員之退休撫卹辦法

訓令為績績條例所定二次獎金照年功加俸例加成發給

訓令核示各會計室向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主管上

級機關長官報告時其行文方式及程序

訓令解釋辦理交代期中應否支薪

指令四川省政府會計處設置各縣銀行代理縣庫之會計人

員案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零零次常會會議紀錄

事
記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度工作 (陳主計長三月二日)

十六日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鍾伯元一員以國民政府
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開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處長李祖紹另有任用，李祖紹應
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關家
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敬聖為國立東北大
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歷榮為四川省政府
秘書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邱達青為重慶市政府
教育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承正元權理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梁應亨權理安徽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孫毓璣一員以江西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寶信為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王澤春權理貴州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叔魯為重慶市衛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賀子良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行政院會計處科員李志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林慶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仲和為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在模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宗範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朱光澤呈請辭職，科員徐在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凡從軍智識青年依法退伍後參加考試之優待，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從軍智識青年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

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

第三條 從軍智識青年具有專門學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之畢業學歷者，得分別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檢覈。

第四條 各種考試應考資格所定經歷年資准將入伍期間併入計算。

第五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檢定考試時，其筆試科目，准予免試，及格者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

第六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各種考試時，得不受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從軍智識青年因作戰致殘廢，除其不能勝任之工作外，不受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所定殘廢不准應考之限制。

第八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各種考試時，除醫事人員考試外，准以總平均分數滿五十分為及格，其殘廢者並准以五十分為及格。

第九條 各種考試定有錄取名額者，從軍智識青年與其他應考人同達及格標準時，從軍智識青年應優先錄取。

第十條 初試及格人員從軍退伍者，准免予訓練及再試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退伍後初試及格者亦同，但初試及格依照規定應行實習者，仍應實習，並准以實習成績代替再試成績。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各機關編製三十二年度決算注意事項

各級機關編製三十二年度決算除依據決算法及決算辦法、各級機關辦理外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各級機關尚未編送三十二年度決算者應函第三級主管機關負責於三十四年四月十日以前彙編完成以四份送達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

二、各級機關應于三十四年四月底就所屬機關及本機關之決算負責彙編完成以二份送達主計處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

各第一級機關本機關尚未編送三十二年度決算者應于三十四年四月十日以前編成以二份送達主計處

國務支出各機關之決算準用前項規定

三、公庫決算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于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負責

彙編完或以三份送達主計處

四、總決算應由主計處于三十四年六月底以前負責彙編完成分送審計部（并附送各級決算）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五、各機關營業決算除依照各機關原定格式擬編送核外并應加編與預算相比較之附表

六、各特種基金決算其預算未經核定者仍應按照年度終了日

實況編造決算送核

七、各級機關三十二年度決算逾期未能送達者得由彙編機關將該機關名稱列入決算表科目欄并將公庫或其主管機關實收實發數列入決算數欄但仍應于一個月內補編決算送

八、各機關編送決算時應附有關之重要統計

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

三十四年一月起實行

職	別	現支數額	
		十 萬 支 數 額	千 萬 支 數 額
五院	院	長	一萬元
五院	副	院	六千元
五院	長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國府委員、文官長、參軍長、主計長、中央研究院院長、五院祕書長、行政院政務處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各省政付主席	元檢察長	六千元	一萬五千元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立法院各委員長、監察使、各部次長、各委員會副委員長、國家總動員會議副祕書長、院轄署署長、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最高法院院長	元檢察長	三千元	一萬元
國文官、參軍、主計三處各局局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各部會司長、廳長、處長、局長、會計長、統計長、主任祕書、主任參事、水利委員會祕書長、部轄署署長、院轄署副署長、技監各委員會常務委員、老選委員會委員、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委員、最高法院處長、行政法院庭長、高等法院院長、各省政付處長	省政付委員、處長	二千至三千元	八千元
國文官、參軍、主計三處各局副局長、參事、參軍、主任祕書、審計、院轄署處長、部轄署副署長、最高法院推事、檢察官、行政法院評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各	簡任技正、稽核、視察、視導、督導、督學、編修、各部會、司、廳、處幫辦	八百至二千元	五千
省政付委員、處長	薦任秘書、科長、會計、人事主任、高等法院庭長、地方法院院長、高等法院書記官	六百元	三千元
薦任技正、編審、督導、視察、協審、稽察、地方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甲種典獄長、典獄長	薦任之機關主管人員 薦任股長	四百至六百元	一千五百元
(註)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附

- (一) 各項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其職位以在機關組織法上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二) 簡派薦派人員特比照支給但薦任特遇簡任待遇人員，仍依其本職官等支給
- (三) 第一、二級主管機關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依照本表所定數額核定第三級以下者應造冊呈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核定均送第一級機關備查
- (四) 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一級一費不得兼領

暫行文官官等俸表

任別級別俸題 縣 政 府 及 區 署

任 務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一	400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任 委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一	200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0													
	十一	75													
	十二	70													
	十三	65													
	十四	60													
	十五	55													
任	十六	55													

縣
長秘
書科長
監督
佐助
理
秘
書督學
指導員科員
監督
員巡
官
事
務
員技
士
佐

署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區署編修正

說明

- 一、縣長原爲委任六級至簡任六級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爲簡任五級俾與公務員敍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簡任待遇最高級及省政府廳長最低級一致
- 二、祕書原爲委任五級至委任十級因係輔助縣長辦理縣政職責繁重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爲委任六級俾與縣長之最低級銜接
- 三、科長副長原爲委任八級至一級督佐原爲委任九級至二級因係係長管一部份行政事務似應酌予提高擬比照省政府一等科員修正爲委任五級至一級
- 四、督導員原爲委任九級至二級擬最高級仍舊最低級修正爲委任七級俾與科長稍低以資區別
- 五、技士最低級原爲委任九級擬修正爲委任七級
- 六、助理祕書原未規定尚例比照科員後改比照科長核敍因其任用有適用科長資格者有適用科員資格者自公務員敍級條例公布施行後委任人員均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按資格起級故擬修正爲委任七級至一級
- 七、科員副指導員原爲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爲委任十級至四級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均不致降低敍用
- 八、技佐原爲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爲委任十級至四級
- 九、監官事務員原爲委任十六級至十級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比照省政府辦事員最高級修正爲委任八級因敍級條例第四條五款規定初中畢業及雇員升充起級即可達委任十級故擬略予提高以免一經升用後即無晉級機會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事由 爲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照辦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二一九七號函開「准行政院奉年二月二十一日平嘉字第三六七六號函稱，查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前於三十三年八月奉核定調整嗣於十月本院舉行第六七五次晚會時奉主席兼院長面諭佈將中央及省級公務員特別辦公費標準再加研究酌予提高，當時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過低自十一月份起增加，故將本案轉緩辦理，數月以來物價又有上漲此項費用頗形不敷，不便再緩。查上次調整辦法一律增加一倍固屬簡單明瞭，但各機關中級主官人員如司長科長等，職責特繁，而基數較少，若非量予特別增高，殊有失公平之旨。茲參酌各方面情形，訂定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附加說明，擬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故此標準，各機關增支之數如原經費預算不能勻支時並准分別覈減，辦理追加發送前項支給數額表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

予照辦。軍務機關及國民參政會應即此照辦理。除兩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廳轉陳及兩國民參政會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送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檢發原附表令鈐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計檢發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據由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為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復陳奉常會決議准予照辦令仰遵照並佈屬遵照由

希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五一八四號函開：「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改

三、述所屬意見案內，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一項，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軍委會辦理，并請責成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復已。事由一、據陳彷達在案，茲准行政院平嘉字第二八二六號函復節稱，查半年以來，貨物價格漲增高，去年八月間修訂之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確已不敷支用；准函前由，擬再一、據照現行標準，各級一律增加一倍，計特任官每日膳宿雜費九元六十元，簡任官每日七百二十元，荐任官每日六百元，委任官每日四百六十元，雇員每日三百六十元，原工隨從每日二百四十元。所有增加旅費均在各機關原預算內開支，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檢發原附表令鈐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銓敍部公函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獎助字六二〇九號

事由一、函為請助毋庸檢附相片請查照由

查勳章條例施行補則第九條規定請助手續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助委員會逕行審擬者外，應由呈請機關檢附擬請授助人員相片三張備用。惟查此項相片原為招貼授助證書及存根，茲以此種手續並非必要，業經呈核准所有證書等均一律免貼照片，是嗣後請助即毋庸再檢附相片以省手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漢文字六七八號

事由一、准代電以公糧費分配預算如何編製請查核見復等

案准、由報請查照辦理由

貴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治會字第二三八號代電以本年度

公編分配預算應如何編製請查該見報等由准此查關於公糧預算應以斗數為主所有增加代金數應由財政部加發將來量辦追

加毋庸另行編製相應函復

即希

查照送由財政部洽辦為荷此致

司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事由 爲抄發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由

令本處各局室
中央及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

(祇登通訊不另行文)

案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三十四渝會任字第二七七號公函內開：

案查「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草案，前經本會擬訂呈奉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祕文字第一二七五號指令，准予修正轉呈鑑核施行在案，茲奉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祕文字第五一號訓令，以該項辦法，業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轉令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計抄發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五)第 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事由 爲奉令更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第五條條

文令併知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一八一號訓令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第五條所稱歷年係將出身之年即計為一歲其所稱定年之定字係足字之誤應予更正令併知照等因

分行外合行令併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五)第七十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事由 爲修改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一條條文

令併知照由

令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七日國紀字第

五二五一號公函開

案查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業奉核定行知在案茲查原辦法第一條規定三十三年度「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簽發支付書省市政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簽發撥款書」事實上仍感迫促經簽奉批准將該兩項期限修改為「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以前簽發支付書省政府得在三月底以前簽發撥款書」以免施行困難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併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二)字七一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發

令中央及地方各會計處室

案查編造年度決算已奉核定為本年度中心工作現在二十
二年度國庫收支事業經結束各機關三十二年後決算尚未編送
齊全前經函由歲計局於三月九日召集各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並該會計局統計局派員參加共同商訂中央各機關編製三十
二年度決算注意事項八條茲據呈報前來合行令仰遵照限期編
送毋得延誤為要此令

計檢發中央各機關編製三十二年度決算注意事項一份(

見法規備註)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溢渝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廳山各機關會計人員注意財
產登記按期編報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各會計處室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三九號訓令聞：

奉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國綱字第五一八六零號函開：准黨政
主委考核委員會憲政字第六五八號公函開案查本會關於
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關聯繫會報議定重要
事項送經兩請轉陳核定施行在案本年一月九日舉行第七
財產報表有關國家資產之管制甚鉅各機關每多忽視致有
遺報延期或造報之價值不盡覈實不惟國家財產之實現無
從明悉即經費支出之結果亦不易證明為勦行經濟之考核
及加強國家資產之管制應由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會計法之

規定注意財產之登記按期編報并由審計人員切實審核尤
以國營事業為重要經議定由會轉請地飭辦理紀錄在卷相
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並飭各機關遵辦等由准此經轉陳奉
諭通飭遵照并責成主計處審計部分別暫飭會計審計人
員認真辦理等因除分行遵照暨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
飭直轉各機關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
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督飭會計人員認真辦
理」

等因查各機關財產會計之處理會計法已有明文規定其登記編
報辦法各種會計制度均有詳細規定各該處室應切實推行如有
困難情事并應隨時請示所在機關長官核辦為要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溢渝字五第號

三十四年三月日

事由 准行政院函為修正三十四年度中央公糧撥發辦法
第四、十三、十六、三條條文案令仰知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拾字第三九一號公函開：

「查三十四年度中央公糧撥發辦法業於本年一月十
三日以平公字第八七九號函達在卷茲據財政糧食兩部本
年二月十五日豐配(三十四)字第二七〇八號會呈請將
該辦法第四、十三、十六、三條條文予以修正又原辦法
附表徵糧書格式之填法說明第三項內「并在所送徵糧書
第四第五兩聯內簽名蓋章」一語其「第四第五兩聯」應
改為「第四第五第六三聯」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并分行
外合行抄送原呈及繳糧書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

等由附財政糧食兩部原呈一件繳糧書格式一份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附各件合併知照

計抄發財政糧食兩部原呈一件繳糧書格式一份（略）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溢人字第二〇五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爲聘用派用人員實力試用及見習人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核定施行令仰飭知由

令中央及各省市會計統計處室

（軍事機關除外）

案准鑑部三十四年三月七日獎字第六一七四號公函內開

贊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老外以組

職級規定有員級等級並經錄取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爲限其餘聘用派用人員暫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

辦法審定之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之退休撫卹辦法具備

三項一聘用派用人員如合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者比照公務員退休撫卹法辦理二准予試用人員

已錄取合者依其錄定資格照公務員退休撫卹法辦理未錄取合格者比照雇員辦理三見習人員比照雇員辦理

呈請考試院轉請核定施行茲奉考試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

四日欽文字第五一號訓令開：「據該部呈擬對於准

當經鑑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鑑核賛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

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欽文字第九八號訓令為據文

當鑑呈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鑑書題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國紀字第五一三八一號公函以此案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等情除飭復外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令行合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際外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合。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溢祕字第十六四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事由 爲考績條例所定之一次獎金照年功加俸例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統籌挹注按新條例加成發給一案轉

行飭知由

令中央及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

（軍事機關除外）

案准鑑部三十四年三月二日考績字第一零八九九號咨

開

「案查前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諭以二字第二七二三號咨以考績條例所定之一次獎金是本款照本薪加成發給請查核見報等函到部當以是項獎金額意見爲激勵公務人員工作精神增強行政效率而定似宜援照年功加俸例仍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統籌挹注按新條例加成發給經咨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轉鑑題字第二六八零號公函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五條一項二款及十一條二項所定獎金與同條例第五條一項所定獎金同屬一次獎金自可一併援照年功加俸例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統籌挹注按薪俸例加成發給或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項獎金人數與金額均有一定限制既不能收鼓勵之實

(12)

效并不致增加國庫負擔謀求本質貢同除產役并分行照辦
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知所屬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淬會字第一二九號

事由 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轉呈核示各會計室依據會計
法第七十八條之所定向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
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報告時其行文方式及程序
應如何辦理一案等情除指在外令外遵照并飭屬遵
照由

令中央及地方各會計處室

鑑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解釋呈核示各會計室依據會計法第

七十八條之規定向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
關長官報告時其行文方式及程序應如何辦理等情前來除以「

事由 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新名義直接對其他機關行文之主辦會計人
員履行會計法第七十八條所定向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
報告時可於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文內敍請代為轉報如
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更不能以其辦事處所名義對外行文時
則層轉再上級主辦會計人處辦理至對該管主辦審計人員除駐
在本機關之就地審計人員得將原案逕行簽送接洽並於呈報上
級主辦會計人員文內敍請代為轉報時應加查核以資審慎」
等語指被遵照辦理外令外令外令外令外令外令外令外令
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淬會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事由 據呈請設置各縣銀行代理縣庫部份之會計人員呈核示由
化呈請設置各縣銀行代理縣庫部份之會計人員新核示由
呈悉來查銀行代理公庫事務，係基於契約關係以實內籌
辦理各該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據情轉報時應加查核以資審慎

人員，未便由政府委派，前經財政部解釋有案，所請未便照
准，但縣政府爲縣庫主管機關，爲使縣總會計實施監測測照
成縣府委派之公股董事及監察人隨時負責督促可以利事務良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民人字第十九七一號）

事由：據呈請示審核移交清冊辦法指令遵照由

令司法行政部會計處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會（卅四）字第二四四號呈一件
為本處負責審核移交清冊按季呈報時應否連同該項稅交
清冊附送祈核示由
呈悉，該處審核所屬各會計室移交清冊時，應將審核結果
果，按季呈報本處，原送移交清冊，毋庸限送，仰即遵照。
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九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時）三十四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闢亦有 吳大鈞 范宗

列席者

陸榮光 朱君毅 趙立誠 陳朗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決議：毋庸增設

議案

（八）財政部會計處呈請增設一科及專員四人一案提付審
決議：關於編制階級准予比照辦理餘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
過

決議：毋庸增設

議案

國父遺訓中華全體肅立

主

計

長

交

職

一、報告事項（從略）
二、討論事項

（甲）會議制度類

（一）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簡易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川省衛生處衛生材料廠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試辦。

（三）西康省統制紀錄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試辦。

（四）河南省公路管理局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法規員額類

（五）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綱要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司法院函送該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主計部份條文
草案一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軍委會請改訂該會會計處
及其所屬會計機構編制 級暨設立該會總務處會計
室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關於編制階級准予比照辦理餘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
過

(九) 中央戰時工作一部訓練團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十) 西康省鹽源縣政府會計室員額編制擬准設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科員(委任)事務員(雇用)及書記(雇用)各二人案

決議：通過

(十一) 西康省金湯設工局會計室兼辦統計事務擬准增設辦事員(雇用)一人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

(十二)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八員提付追認案

賀哲甫着海席暫代內政部會計主任職務所有會計主任一缺~~嚴柏~~天定代理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會計員原任石麟辭職照准派嚴柏卿代理

令派朱家瑛代理憲兵第九團會計主任

軍政部第七十三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張中昭另用

~~免~~免職派陳學敏代理

軍政部第三十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張蘭亭免職派

~~二~~免職派王連木代理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二十臨時教養院會計主任原任孟連武免職派車鐘甫代理

理

第一戰區榮譽軍人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黃遠鑑免職

派王玉畛代理

雲南華榮軍人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尹俊免職派唐保華代理

令派王連木代理軍政部交通機械製造總廠第四製造工廠會計主任

軍政部孔佐陸軍演習場工程處會計主任原任楊錫禹另用免職派王凌波代理

令派牛傳鏞代理軍事委員會交通警備司令部第六團會計主任

軍政部電信機械修造處會計主任原任周任漫另用免職派趙世華代理

令派夏鑒代理軍政部陸軍敷料製造廠會計主任

令派鍾昌榮代理軍政部第四十八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令派劉道行代理軍政部第一〇三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令派李做舜代理軍政部第一一七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雲南區專賣事業局會計室令派翁國鈞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陸軍軍械局會計室令派孔憲岐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蘇浙區專賣事業局會計室令派張鶴齡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河南區專賣事業局會計室令派王善業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甘寧青區專賣事業局會計室令派趙鑑初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貴州區專賣事業局會計室令派鍾隆臻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貴州區專賣事業局會計室令派鍾隆臻代理會計主任

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江西區專賣事業局會計室令派汪杭時代 理會計主任
計員	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雲南分公司會計主任俞國鈞另 用免職
計員	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廣東分公司會計主任胡天定另 用免職
計員	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珠江分公司會計主任孔憲政另 用免職
計員	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陝豫分公司會計主任張鴻欣另 用免職
計員	財政部陝西菸類專賣局會計主任王解義另用免職
計員	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甘寧青分公司會計主任趙旭初 用免職
計員	財政部貴州區菸類專賣局會計主任鍾隆達另用免職
計員	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廣東分公司會計主任汪杭時另 用免職
計員	財政部貴州省麻江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張立中 辭職照准派盧業勤代理
計員	財政部貴州省桐梓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陳大衡 准免職派羅遠興代理
計員	財政部貴州省畢節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王聯芳 准免職派高爲霖代理
計員	令派龍秀珍代理財政部貴州省台江縣田賦管理局會 計員
計員	令派申委德代理財政部貴州省修文縣田賦管理局會 計員
計員	令派譚英舉代理財政部貴州省三穗縣田賦管理局會 計員
計員	財政部河南苗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汪全真另用免職
計員	設置河南苗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汪全真代理會 計主任
計員	設置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秦和糧食調節處會計室令 派陳安英代理會計主任
計員	設置江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吉安糧食調節處會計室 令派趙華暉代理會計主任
計員	設置江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泰和縣委總辦會計室令 派胡毓琨代理會計主任
計員	設置江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上饒縣委總辦會計室令 派毛學遂代理會計主任
計員	令派宋治興代理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主任
計員	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袁仲仁另用免職
計員	令派袁仲仁代理國立湖南大學會計主任
計員	國立第八中學會計主任原任鄧祖望另用免職派程翰 丞代理
計員	令派鄧繼望代理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會計全體員
計員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游鈞培另用免職
計員	令派游鈞培代理國立第十八中學會計主任
計員	設置社會敵滬縣育幼院會計室令派金保懷代理會計 員
計員	社會部第二育幼院會計員原任金保懷另用免職派
建商代理	社會部第二育幼院會計員原任金保懷另用免職

農業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食作社物品供銷處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

交通部齊運總管理處甘新鐵路運管理分處會計課
原任吳承祐辭職照准派王承元接充

設置農林部甘肅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室令派黎銘爵代

少康合作辦事處會計課合派黎平代理課長

設置農林部甘肅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室令派黎銘爵代

理會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洮河國有林區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常永清

代理會計員

設置農林部珠江水源林區管理處紅水河分區會計室

令派許祖漢代理會計員

設置農林部東南獸疫防治站會計室令派勝家芝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處會計室令派包宇暫代會

計主任職務

農林部第四經濟林場會計主任周煥華撤職

敘民鐵路工程局會計課長原任席鳳玉准免職派胡景

扮充任

令派王寶田爲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

湘聯運處湘西分處會計課長

令派高柳仲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西北公路工程局甘新

公路工程處會計股股長

令派周國鑑爲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新疆鐵路運管理

分處新印支處會計員

交通部郵政總局江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長原任姚垂

伸准免職派董維善接充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川湘聯運處滇湖

分處會計課隨同所在機關辦銷原任會計課長王寶

田易用免職

改委周士良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主任
令派胡楚翹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員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朱國琅辭職照准

會派崔昌祐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科員

設置江漢工程局第八工務所會計室令派袁鏡如代理

會計員

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二十工程處會計股結束原
任股長張鶴華易用免職

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七工程處會計課結束原
任課長徐善昌易用免職

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二十六工程處會計課結束
原任周貽信易用免職

令派王世海爲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十二工程處建
會計課課長

令派張鶴華爲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一工程
處會計課課長

令派徐善昌爲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三十二工程
處會計課課長

令派周貽信爲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三十四工程
處會計課課長

設置資源委員會康黔鋼鐵事業籌備處會計課合派葉

重慶爲課長

設置資源委員會郵電煤礦局會計課分派張曉珂爲課

長編卷之三

諸君有以爲力力薄而無濟厥會計於今方甚遠

卷之三

李衡之員外郎江其麻書

貴州資源委員會浙江電廠水電處會計課名源黃文鑑

卷之三

設置資源委員會西昌電廠會計股令派朱季容爲股長

設置資源委員會甘青金融籌備處會計股令派馮瑛爲

腔長

設資源委員會廿肅機器城會計課令派趙經坤爲課

長

讀書會委員會甘肅化工作業會計局派高久輝

爲課長

據清資源委員會雲南酒精廠會計課令派張榮光為課

卷之三

設置資源委員會四川辦事處會計課令派王忠謹為該

烟

貴陽資源委員會貴陽電廠會計課合辦第一年為課長

設置資源委員會瀋州電廠會計科，令派金克昌為課長。

設立資源委員會萬縣水電局會計股令派吳含興為股

長

設置資源委員會西寧電廠會計股令派莊裕爲股長

設置資源委員會天水電廠會計股令派姚敬章為股長

設置資源委員會雲南鋼鐵廠會計組合派設同生爲主

卷之三

審計部安徽審計處會計員原任馮紀鳳辭職照准派
陳仲璉代理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會計員原任談朝松辭職照准派
殷爾舟代理

設立萬縣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王必麟代理會計
員

設立萬縣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李學啟代理會計員

設立璧山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郭永仁代理會計
員

四川省達縣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楊本免派閻際炳
代理

四川省筠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錢純正辭職照准派
林惠民代理

設立四川省彭縣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唐曉鳳代
理會計員

設立四川省仁壽縣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劉定陽代理
會計員

設立四川省富順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陳紹先代理會
計員

設立四川省華陽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邢素英代理會
計員

設立四川省富順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單祥慶代理會
計員

設立四川省華陽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呂中正代理會
計員

四川省立成都婦女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孫鳳卿辭職 照准派朱哲生代理	貴州省都勦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鄒靜松免職派周 南代理
四川省立染織工業專業學校及附設工廠會計員原任 牛努用免職	陝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原任吳澤辭職照准派武繼光 代理
令派唐文淵代理四川省立成都高級染織工業專業學校會 計員	陝西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會計主任原任王健另用免職 派常繼仁代理
四川省立染織工業專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李德乾准免職派吳 爾珠代理	陝西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會計主任原任王健另用免職 派常繼仁代理
貴州省江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周曉和辭職照准派 彭覺生代理	陝西省留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形辭職照准派南 祥玉代理
貴州省黔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朱志祥另用免職派 周光俊代理	陝西省留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膏煊辭職照准派 胡春松代理
貴州省湄潭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朱志祥另用免職派 朱志祥代理	陝西省涇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主任原任蔡海如辭職照 准派趙福海代理
貴州省鄧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應鑑准免職派 賡貴代理	陝西省長武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師志禹另用免職派 王爌代理
設置貴州省雷山設治局會計室令派李文昇代理會計 主任	陝西省南鄭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一楨另用免職派孔 繁英代理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臺會計主任原任鄭同春辭職照 准派陳協和代理	陝西省南鄭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一楨另用免職派孔 繁英代理
貴州省保安幹部訓練班會計員原任劉鍾珞免職派艾 紹璜代理	陝西省臨漢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鈞辭職照准派魏金玉 代理
貴州省立農業技術學院會計主任原任劉均准免職派陳和 生代理	陝西省臨漢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鈞辭職照准派魏金玉 代理
貴州省立農業技術學院會計主任原任劉均准免職派陳和 生代理	陝西省臨漢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鈞辭職照准派魏金玉 代理
貴州省立農業技術學院會計主任原任劉均准免職派陳和 生代理	陝西省臨漢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鈞辭職照准派魏金玉 代理

主任	宋廷棟代理
設置甘肅省西吉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社守身代理會計 主任	甘肅省慶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宋廷棟另用免職 派朱善堂代理
設置甘肅省西寧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梁思義代理會計 主任	甘肅省化平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朱鎮坤另用免職 派張兆祺代理
甘肅省高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如婉另用免職派 白發基代理	甘肅省涇川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玉卿另用免職 派劉玉印代理
甘肅省臨洮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秉傑准免職派楊 如婉代理	甘肅省正寧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兆祺另用免職 派完顏益代理
甘肅定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安准另用免職派鄭 守道代理	甘肅省寧寧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姚錫英另用免職 派毛世傑代理
甘肅省渭源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世銳免職派稅 文代理	甘肅省文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宋建國辭職照准派 王紹謨代理
甘肅省漳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郭宗義出缺派王鳳 梧代理	甘肅省臨潭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希周另用免職 派王得勝代理
甘肅省天水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田培華撤職派趙 越蔭代理	甘肅省高浪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沈立寬另用免職派 李永頤代理
甘肅省酒泉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謝親仁准免職派 朱鎮坤代理	甘肅省永登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永頤另用免職派 王希周代理
甘肅省成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許發祥准免職派白 自信代理	甘肅省山丹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馬養程另用免職派 謝鈞涓代理
甘肅省徽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白自信另用免職派 白信代理	甘肅省玉門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陸煥新准免職派謝 振國代理

甘肅省秦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康征何志仁准免職派王建邦代理	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金恆齡准免職派鴻桂武代理
甘肅省夏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如琳准免職派董永貴代理	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易齊林准免職派姚錫一代理
甘肅省興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若源准免職派馬曉程代理	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魏同福另用免職派楊植偉代理
甘肅省慶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文盛另用免職派趙倫代理	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王成音准免職派魏同福代理
甘肅省南當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缺堤另用免職派張振華代理	甘肅省西和縣政府會計主任楊植偉另用免職
甘肅省永靖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培智另用免職派陳新齋代理	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趙越蔭另用免職
甘肅省平涼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芝生另用免職派王文蔚代理	令派雜運祥代理甘肅省武都縣政府會計主任
甘肅省會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文瀛准免職派李渝代理	甘肅省蘭州市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雷蕙辭職照准派孫汝梓代理
甘肅省靈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翼卿准免職派王魁傑代理	設置河南省衛生試驗所會計室令派楊玉潤代理會計員
甘肅省莊浪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馬如玉准撤職派楊映湜代理	河南省立第九模範中心學校會計員原任齊如壁辭職照准派袁連華代理
甘肅省和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聚卿准免職派寧培智代理	河南省糧政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任鈴祥候用免職
甘肅省臨潭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永儒准免職派李樹華代理	設置福建省酒精廠會計室令派洪仲達代理會計主任

福建省衛生處衛生材料廠會計主任原任薛兆麟辭職
照准派林炯代理

福建省教育廳會計主任原任翁義孔因病出缺派姚士傑代理

福建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劉印山免職派張鑒生代理

浙江省立台州中學會計員原任金鑑照准派朱霆代理

浙江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龍泉辦事處會計股主任原任吳仲華准免職派張芝代理

浙江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臨麻辦事處會計股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股長徐培明候用免職

浙江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雲和辦事處會計股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暫代主任職務錢文藻候用免職

浙江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手車運輸隊改稱運輸隊原任會計主任蔣鵬改委代理會計員

浙江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廠會計課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主任王鍾祺候用免職

浙江省蘭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吳內光准免職派胡元祖代理

設置浙江省會傳染病院會計室令派沈憲尊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省立建國中學會計室令派金廷華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實驗網廠會計室令派陶

存華兼任會計員職務

令派李鴻壽代理浙江省化學工廠會計主任

浙江省鄧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春奎另用免職派袁一是代理

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崔長順辭職照准派楊春奎代理

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糧食管理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管廷傑候用免職

浙江省第一巡迴衛生工作隊會計員吳錦文另用免職

浙江省醫療防疫隊會計員原任樓耀康辭職照准派吳錦文代理

浙江省立臨時聯合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章奎梯辭職照准派曹全朝代理

設置浙江省第五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會計室令派姜培助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工業改進所棉麻紡織工場會計室令派楊烈兼任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省工業改進所化工材料工場會計室令派程忠雄兼任會計員職務

令派朱松泉代理浙江省第五區區立改良造紙廠會計室令派朱松泉代理

浙江工業改進所鄉村工業實驗區窯業門試驗工場會計員原任方華辭職照准派孔鈞卿暫行兼任會計員職務

浙江省社會處直屬雲和社會服務處會計員韓質錄准免調

設置浙江省張濟會難民染織工廠煉油廠會計室令派

王少洵代理會計員	撤銷原任會計員施凌川另用免職
浙江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方慧英准免職派關良俊代理	令派施凌川代理浙江省驛運管理處臨海指道站會計員
浙江省樟腦廠會計主任原任黃延齡辭職照准派章志先兼任職務	浙江省鐵工廠治鐵廠籌備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姚銘瀾候用免職
浙江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會計員原任鍾成樸准免兼任職派蕭質福代理	浙江省社會處慶元社會服務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張光粹候用免職
浙江省會衛生事務所會計員原任方春蓉辭職照准派倪士錚代理	浙江省電話局會計主任鄭鑑初免職
浙江省社會處戰地服務隊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王祖福另用免職	浙江省社會處慶元社會服務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陳梅修代理
令派王祖福代理浙江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麗水辦事處會計股主任	浙江省於潛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金家齊准免職派婁設置浙江省驛運管理處麗水指導站會計室令派劉敦代理會計員
浙江省第五區區立改良造紙廠會計員龔時匡另用免職	浙江省海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章澤庚另用免職派婁朱瑞鑫兼任職務
浙江省衛生試驗所會計員袁倫聰另用免職	浙江省武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章志林辭職照准派婁重澤咸代理
浙江省衢縣區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會計員俞漢昌候用免職	浙江省遂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超文撤委派陳立明代理
令派袁守儉代理浙江省立紹興中學會計員	浙江省瑞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吳模仁准免職派沈士申代理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龍泉南大橋工程處會計員梁從龍免職	浙江省開化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詹駐玉另用免職朱元爾兼任職務
浙江省麗水臨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劉敦侯用免職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原任孫鴻恩辭職照准派林哲夫代理
浙江省臨海區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劉敦侯用免職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原任汪顯慶辭職照准派

倪志翔代理

安徽省立立煌醫院會計員原任鄧俞林辭職照准派黃賢新代理

設置安徽省青草堰驛運站會計室令派丁正更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石牌堰驛運站會計室令派葛立蓀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蕪泉堰驛運站會計室令派王政元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潁上縣驛運站會計室令派劉志尹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三河尖驛運站會計室令派梁惠周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三河尖驛運站會計室令派劉振宇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舒城縣驛運站會計室令派李有雷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水乳嶺驛運站會計室令派產伯聰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毛坪驛運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

安徽省諸佛岸驛運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張銳候用免職

安徽省青山驛運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吳完孔候用免職

安徽省青山驛運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沈問心另用免職

計員金岱奇候用免職

安徽省曹家河驛運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陳忠懋候用免職

安徽省義津橋驛運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王汝民候用免職

安徽省三河驛運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王濟中候用免職

安徽省潛山驛運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丁正更另用免職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原任張思林辭職照准派韓仲鑑代理

安徽省地方銀行總行會計主任原任李樹勤辭職照准派程達峯充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會計員原任章禮恭准免職派田鐘湖代理

安徽省立煌供應社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俞欽萱候用免職

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諱冠宇辭職照准派蒙新代理

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李時芬辭職照准派林貴仁代理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原任趙榮端辭職照准派閻克紹代理

令派許天愚代理湖南省資興縣政府會計主任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沈問心另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專賣事業管理局重慶分局統計室
合派廖拓爲統計員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遵義稅務征收局統計員原任
蔣雪友另用免職派李素君代理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湖南辦事處統計員韓鴻達准免
職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河南辦事處統計員馮鳴珂准免
職
設置社會部蘭州社會服務處統計室令派高寶鈞代理
統計員
設置社會部重慶習藝所統計室令派覃蔚材代理統計
員
社會部湘贛蘇育幼院統計員原任陸壽源准免職派顏本
諾代理
重慶市工務局統計主任原任江鴻溥另用免職派杜啓
代理
四川省政府衛生處統計主任原任楊秋聲辭職照准派
張爾杰代理
四川省農業改造所稻麥改良場統計主任原任吳雍華
辭職照准派朱克強代理
四川省符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凌承樸辭職照准派
唐輝益代理
四川省納谿縣政府統計主任羅輝益另用免職
陳學禮代理
江西省南城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鄧玉明辭職照准派

陳忠代理
江西省雲都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劉互成辭職照准派
虞志林代理
山西省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欽弼另用免職派李緒守
代理
設置陝西省洛川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曾得信代理統計
員
設置陝西省臨潼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曾鴻助代理統計
員
陝西省朝邑縣政府統計員原任賈續德准免職派馮尚
志代理
設置陝西省整匡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姜頤祥代理統計
員
設置陝西省華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凌松濤代理統計
員
甘肅省政府保安處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編爲甘肅
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統計室令派蒲廷榮代理統計
主任
決議：追認
(三)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規定主辦統計人員
等次爲統計員擬派原任該所統計主任兼任會計主任
職務顧立衡代理會計主任兼任統計員職務等
決議：通過
(四)財政部直接稅署會計主任丁宇學因病出缺擬即選員
抵補案
決議：派呂之渭代理

(一) 中華各機關三十二年度決算注意事項提付追認 方預算案立時暫行補救辦法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 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追認	(二) 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呈擬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四年度地 方預算案立時暫行補救辦法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 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歲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 據該濟湖北來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楊敏 處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四) 重慶市財政局稅捐徵收處陪都經濟委員會南岸區傷 醫院等三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零零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主辦長官 出席者 列席者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甲) 預算決算類 主 計 長 交 議	(五) 河南省政府會計處呈爲據河南省公路管理局會計課 呈報斯在機關組織規程奉令修正會計係理員額機減 甚多轉請恢復爲課免予核減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 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綏遠省政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七) 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修正稿文書 交據會計統計兩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原簽註意見通過。
(八) 准兵役部函以該部會計處員額，仍請照原擬轉函立 法院完稿立法程序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 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九)交通部電信總局會計處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交通部廣漢鐵路公司會計處置所屬會計機構員額表

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一)四川省政府會計處轉呈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稻麥改長

場會計室請增設瀘縣合川綿陽等三分場駐外佐理人

員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西北防疫處統計室及西北製藥廠統計室員額編制表

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三)本處視察綱要，經交據歲計，會計統計三局整理竣

事呈核前來再提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丙)會計制度類

(十四)中央潔電池製造廠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任免類

(一)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新疆監察區使署監察使會計員原任吳中行准免職派

付象予代理

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會計員原任尤鎔辭職照准派姚

蔚青代理

設置財政部四川省筠連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榮長代理會計員令派楊競予代理財政部四川省雙流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另用免職派七恩鉅代職

財政部四川省遠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王時江

職照准派王時江代理

財政部四川省仁眉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張伯瑜

辭職照准派陳炳仁代理

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局龍津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勞

槐森准免職派李德霖代理

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局永嘉稅務分局會計室令

派曾昭業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浙江稅務管理局臨海稅務分局會計室令

派羅祖耀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浙江稅務管理局衢縣稅務分局會計室令

派王世祺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浙江稅務管理局松陽稅務分局會計室令

派金學禮代理會計員

財政部四川省萬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原任王鳳來准

免職派王春樹代理

設置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桐梓征收局會計室令派

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桐梓征收局會計室令派

許叔屏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黔西征收局會計室令派

<p>張銀英代理會計員</p> <p>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原任呂之翰辭職照准派鍾仁山代理</p> <p>財政部福建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原任張翔准免職派熊述代理</p> <p>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南鄭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宋建森辭職照准派王竹銘代理</p> <p>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洛川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盧棟材辭職照准派馬萃福代理</p> <p>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安康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謝檢齊辭職照准派馬文堃代理</p> <p>設置財政部福建局專賣事業局會計室令派楊豐爲會計主任</p> <p>財政部陝西鹽務管理局會計科長萬元祥准免職</p> <p>財政部江西鹽務管理局會計科長張繼家准免職</p> <p>設置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第一建倉工程處會計課令派李硯香爲課長</p> <p>設置湖北宣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胡德鴻代理會計員</p> <p>設置湖南咸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范先強代理會計員</p> <p>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范裕源辭職照准派文名鼎代理</p> <p>設置寧夏惠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信廷賓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寧夏永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賈文煥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黃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畢文光</p>	<p>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寧夏賀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雷耀遠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太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聲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合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儲耀斌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廬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錢國治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全椒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敬賓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懷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權義鈞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阜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家康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潁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金惠民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臨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春庭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蒙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寶代理人會計員</p> <p>設置安徽宣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洪琳代理人會計員</p>
---	---

代理會計員	財政部安徽省合肥市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張純生准免職
設置安徽青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 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青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國斌 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繁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胡文模 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繁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國斌 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至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學英 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至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學英 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旌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江省三 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旌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江省三 代理會計員
財政部安徽省太湖人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吳黎准免職	財政部安徽省太湖人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吳黎准免職
財政部安徽省岳西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儲耀斌准免 職	財政部安徽省岳西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儲耀斌准免職
財政部安徽省潛山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劉吉風准免 職	財政部安徽省潛山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劉吉風准免職
財政部安徽省懷寧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戴經齊准免 職	財政部安徽省懷寧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戴經齊准免職
財政部安徽省望江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湯世杰准免 職	財政部安徽省望江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湯世杰准免職
財政部安徽省宿松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劉楊敏九准免 職	財政部安徽省宿松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劉楊敏九准免職
財政部安徽省立煌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劉維新准免 職	財政部安徽省立煌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劉維新准免職
財政部安徽省六安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徐雄武准免 職	財政部安徽省六安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徐雄武准免職
財政部安徽省亳州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張新民准免 職	財政部安徽省亳州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張新民准免職

財政部安徽省涇陽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孫俊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吉鳳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沈建綱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壽城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李寶淮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壽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桂明德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宣城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張洪琳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歙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陳鍾卿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貴池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畢文光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青陽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馬雲青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南陵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王槐楨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蕪湖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汪國斌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繁昌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胡文遠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至德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江省三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旌德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李學英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涇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張汝藩准免職

職

財政部安徽省宿松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劉德馨准免職

職

設置湖北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黃澤民代理會計員
 原任會計主任孫立民改以現職名稱委任
 國立第十九中學會計主任段思咸准免職
 令派汪光表代理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所會計主任
 交通部材料試驗所會計室令派關省之爲會計員
 交通部昆明材料廠原任會計股主任張國楨辭職照准令
 令派徐德智爲交通部材料供應總處昆明材料廠會計
 計課課長
 交通部重慶材料廠原任會計股主任賀銓辭職照准令
 令派張敬康爲交通部材料供應總處重慶材料廠會計
 股股長
 雲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原任亥蘭准免職派夏都華接充
 交通部材料供應總處材料轉運處會計組隨同所在機關改稱爲交通部材料供應總處材料運輸處會計課
 令派顏任組長樓錫宏爲課長
 交通部滬縣電信機料修造廠會計課隨同所在機關改稱爲交通部材料供應總處滬縣電信機料修造廠會計課原任課長張映澄改以現職委任
 交通部鋼鐵配件廠會計課隨同所在機關改稱爲交通部材料供應總處鋼鐵配件廠會計課原任課長袁寶棟改以現職委任

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改稱交通部交運人員訓練所原任會計主任楊景鳳另用免職派何及接充	設置西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室令派趙鈞月代理會計員
交通部造幣處會計課長原任黃繼光辭職照准派楊景鳳接充	設置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會計室派過曉衡兼代會計員職務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六教養院會計主任原任李紹白免職派顧毓琦代理	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原任王道周辭職照准派吳元榮代理
令派盧美競代理軍事委員會交通警衛第四團會計主任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原任蔣那辭職照准派張炳深兼代職務
軍政部第一百一十九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倪世權辭職照准派吳代慶代理	雲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原任孫重民辭職照准派邱邦信代理
軍政部第一百二十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原任萬盛鍾辭職照准派吳濂非代理	甘肅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原任王主因派出缺派許鴻儒代理
令派周國標代理憲兵第二十團會計主任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許名揚另用免職派鄒仲霖暫行兼任職務
令派程博山代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預備學校會計主任	令派許名揚代理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會計員
軍政部第四十六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吳濂非另用免職派任劍秋代理	振濟委員會振濟第一工廠會計主任程祝德准免職
設置農林部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溼水分區會計室令派筠谷東代理會計員	振濟委員會重慶第五兒童教養院會計員陳光勤准免職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會計員陳岐發另用免職	振濟委員會重慶第四兒童教養院會計員梁鍾錦准免職
設置農林部大渡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岐發爲會計員	衛生署衛生用具修造廠會計員原任范光榮辭職照准派姜獻廷代理
設置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周謨貽代理會計員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沙磁衛生實驗區醫院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陳真一候用免職
設置西康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室令派許光榮代理會計員	空軍通信學校會計主任原任李韋希另用免職派顧季文代理

空軍第三路司令部會計主任原任顧季文另用免職派 楊漢成代理	任原任顧季文另用免職派邱德榮代理
合派孫乃源代理華北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	四川省立南充高級蠶絲科農業學校會計員原任倪偉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重慶醫院會計室令派丁 瑞芬爲會計員	四川省第四蠶業督導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 任會計員董惠明另用免職
設置重慶市社會局救濟院會計室令派羅輯熙代理會 計主任	四川省立南充高級蠶絲科農業學校會計員原任倪偉 儒准免職派董惠明代理
四川省會警察局會計主任原任石子才准免職派錢學 留代理	四川省閬中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楊永華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彭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吳蘊 奇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第二蠶業督導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 任會計員漆明鈺另用免職
設置貴州省立遵義中學會計室令派張伯謙代理會計 員	四川省夾江蠶種製造場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 任會計員胡至明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省廣漢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黃露舍代 理會計員	令派漆明鈺代理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 司令公署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南溪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鄭玉階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自貢市政局經收處會計室令派陳光劍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旺蒼設治局局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曹 仲極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自貢市政局經收處會計室令派萬綱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成都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陳玉光因病 出缺派陳光清代理	令派李菊奇代理四川省劍閣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會社會服務處會計員原任陳光清另用免職派 李家基代理	四川省忠縣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原任徐昌仁准免職 派陶里漢代理
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 任原任顧季文另用免職派邱德榮代理	四川省立江油高級中學會計員原任皮力安准免職派 廖觀壽代理

四川省第三礦業督辦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	張樹華代理
西康省理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炳漢辭職照准派 蕭興祥代理	西康市日用雜貨銷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
西康省天全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端甫辭職照准派 廖毅鵬代理	西康省農業改造所第九推廣區會計員蔡禮傳准免職
西康省運輸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陳紹先辭職照准派 洪定福代理	浙江省立工業改造所化工質工廠會計室隨同所在
西康省西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錫月辭職照准派 趙家澤代理	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徐正元候用免職
西康省會理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家澤另用免職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雪茄烟製造廠會計員蔣本秋准免
西康省立康定衛生院會計員原任周光榮辭職照准派 王永豐代理	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員原任王文贊准免職派王 天培代理	設置福建省教育廳民衆教育第二巡迴施教團會
雲南省振濟委員會會計員原任繆鑑和准免職派陽克 勤代理	計室令派潘培松代理會計員
陝西省寶雞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炳耀辭職照准派 鮑文楨代理	湖南省麻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荆其吉另用免職派 羅四維代理
陝西省咸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書年另用免職派 馬世英代理	湖南省懷化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彭道航辭職照准派 何烈如兼代職務
陝西省大荔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書年另用免職派 馬世英代理	設置湖南省永順造紙廠會計室令派呂霞琴代理會計
陝西省邠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馬世英另用免職派 廣定一代理	員
陝西省栒邑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盧定一另用免職派 楚傑代理	湖南省石門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勵生准免職派閔業軒 于振中代理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湖南省慈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光甲辭職照准派 鄧笛英代理

陝西省栒邑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盧定一另用免職派 楚傑代理	張樹華代理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西康市日用雜貨銷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課長李延慶民候用免職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浙江省農業改造所第九推廣區會計員蔡禮傳准免職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浙江省立工業改造所化工質工廠會計室隨同所在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徐正元候用免職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雪茄烟製造廠會計員蔣本秋准免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職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設置福建省教育廳民衆教育第二巡迴施教團會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計室令派潘培松代理會計員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湖南省麻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荆其吉另用免職派 羅四維代理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湖南省懷化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彭道航辭職照准派 何烈如兼代職務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設置湖南省永順造紙廠會計室令派呂霞琴代理會計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員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湖南省石門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勵生准免職派閔業軒 于振中代理
陝西省武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鄧建猷准免職派蕭	湖南省慈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光甲辭職照准派 鄧笛英代理

湖南省手工業推廣所會計主任原任左敏淮免職派蕭雨香代理

湖南省會警察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任鄧仲璜候用免職

湖南省永陽土地登記處會計員黃通淮撤職

湖南省常甯水口山銻鋅鍛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任陳振窮候用免職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洪江分所會計員原任王子鑒辭職照准派徐鵬九代理

湖南省製藥廠會計員原任余性元淮免職派程志剛兼任主任

設置湖北省興辦煤鐵廠會計室令派閔福壽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保康縣境牛車造工程處會計室令派分景關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衛生人員訓練所會計室令派汪占榮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鄂西林場會計室令派陳慶霖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巴東縣政府會計主任閻祖騫另用免職令派陳慶霖代理湖北省航務處巴東辦事處會計主任

令派孫子江代理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會計員

湖北省第四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劉雲選另用免職派劉云武代理

湖北省立實驗小學會計員張勤恩淮免職

令派汪遠成代理湖北省建始初級中學會計員

令派高正清代理湖北省立實驗小學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光化後坪小學會計室令派邢滿場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第六師範會計室令派侯天驥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第八區師範會計室令派張茂禮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實驗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朱繼芳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鄖縣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周萬職淮免職派翁松年代理

設置湖北省穎城縣稅務局會計員原任梁子房淮免職派寇建中代理

令派趙澤純代理湖北省咸豐縣稅務局會計員

令派朱世鈞代理湖北省宣恩縣稅務局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余傳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立第四高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孫純武代理會計員

湖北省咸豐獸醫血清製造廠會計主任許克仁另用免職代理

湖北省財政廳會計主任原任俞克孝淮免職派葉秉樞

河南省教育廳會計主任原任彭學陶辭職照准派駱承緒代理

廣東省振濟會計主任原任黃發麟辭職照准派駱子仁接充

廣東省財政局儲運處會計主任原任駱子仁另用免職
派呂澤淮代理

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鄧都直接稅分局統計員原任
設置財政部寧綏稅務管理局統計室令派凌佩珀代理
統計主任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瀘潭稅務征收局統計員王傳
策准免職

設置財政部貴州區專賣事業局統計室令派黎真如代
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統計室令派郭牛龍代理
統計員

財政部國庫署統計主任原任周樹嘉准免職派周榮亞
代理

財政部直接稅署統計主任原任高奇准免職派李景和
代理

設置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令派馬志鵬代理統
計主任

設置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令派寇天瓊代理統
計主任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統計員原任雷尚培辭職照准
派歐陽炎代理

社會部重慶第二育幼院統計員原任徐聖香辭職照准
派王維一代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員林秉仁辭職照准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員李楨幹准免職

黃河水系委員會統計員原任暫代職務段紫光准免職
派楊家騏代理

設置江西省農業院統計室令派施之元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江西省臨江縣政府統計室令派何紹昌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江西通訊社會計室令派周利生代理衛生署戰時醫藥品經理委員會統
計員

決議：追認。

(二六)交通部電信總局會計處處長仇滿揚因病辭職，擬予
照准，遺缺應即遴員繼任案。

決議：仇滿揚辭職照准，遺缺派宗賈俊接充。

(二七)寶天鐵路工程局第一枕木採運所會計員李樹敏另用
免職還缺擬派畢策非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九)導淮委員會會計主任邵純熙呈請辭職案
決議：邵純熙准予辭職。

(三十)擬設置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稅務管理局鄧縣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李
孝忠代理統計員

設置貴州稅務管理局銅仁稅務征收局統計室令派陳
景衡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三) 四川高等法院統計事務繁重，擬改設專任職統計主任，以資適應，並擬令派原任委任職統計主任樊放柏升充案

決議：通過。

(三) 財政部鹽務總局改稱鹽政局，擬改任原任會計處處長沈松爲鹽政局會計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下午五時半散會

專 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度工作概況

陳主計長三月二十六日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報告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生：

今天奉命報告「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工作概況」。查本處職掌，爲主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現在就本年內奉行主席手令暨實施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的情形，分別概括的檢討，並就檢討的結果提出三十四年應行改進的事項：

(一) 三十三年度工作的檢討

本處三十三年內應辦理之工作，根據核定計劃，共分三類二十一項，其辦理的原則，扼要言之，有下列各項：

(甲) 切實督導所屬會計統計人員，迅速辦理預算決算以及會計統計工作，使所編審的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報告能配合國策，達到精詳完確的境地，以供軍事及戰時行政上的運用，發揮計政的效能。

(乙) 增訂主計法規，會計制度及統計方案，從剷一簡單扼要着手，以充實內容，使各項法規制度與方案，益臻完備，悉能切合戰時的需要，便於實施。

(丙) 本撙節及人員與工作相稱的原則，以調整加強或較置各政府機關之主計機構，使英達期靈活，工作開展，而款不虛糜。

其辦理各項工作的詳細情形，分別言之，就中能按照計劃進度完成的。

在歲計方面，有下列各項：

(甲) 執行三十三年度預算本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不能任意請求追加經費的原則，嚴格審核各機關的追加預算，上半年內追加案件極少，下半年以物價漲，追加案件始多，計截至十二月底止，其爲八百三十五件，關於追加預算之手續，並常與各關係機關洽商簡化方法，迅速核轉，至各機關的分配預算，經本處審核登記轉出的，共有貳千貳百十一件，其他如動支預備金科目流用之登記，均經隨時辦理。

(乙) 編製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各機關三十四年度之預算，因事實繁複，大多逾期編送，本處漏夜趕辦，於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編成國家預算呈府核轉，至十二月下旬，始

來到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核定案，除依規定一面先予執行，一面並由本處依法整編，積極辦理，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奉國府發交立法院審議，惟兩次編審，均以期限追促，不及詳細檢討，其內容尚有待調整補充之處。至省市預算亦與行政院會同總審查，擬定數額。

(丙) 編審三十三年營業預算 各機關所屬營業機關之三十三年度營業預算，依照主席手令，應於三十三年一月底編送完竣，經積極催促，截至同年底止，已經送達本處的共有一百餘單位，均經大處依期依法審查，逐案核轉，並大部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比較以前各年度頗有進步，但仍有少數單位，迄未編送。

(丁) 編審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決算，該項決算由本處於三十三年上半年內編製完成，依照法送審計部審核。

在會計方面，有下列各項：

(甲) 核定與推行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為處理會計事務及其他有關事務的準則，而公有營業與公有事業會計制度的設計與推行，並足以計算經濟建設的成本，以判斷其經營是否經濟。三十三年內核定之會計制度，計有二十六種，其中屬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者，達十種。

(乙) 設置各機關會計員 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在中央地方法院各普通公務機關方面，大致均已設置，在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方面，除軍需兵工等少數部份，餘均設置，其中如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及中央信託之會計處，並已道奉主席手令成立，此外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係遵奉主席諭示辦理，曾會同外交部組織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資格甄審委員會，公開選拔，計參加甄審者一百四十人，考試合格者

約計廿二人。

(丙) 編製會計總報告 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業於三十三年三月期依期計劃，編製完成，呈送國民政府，各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亦已備會計人員，從速編製，以供機關長官的參考。

在統計方面，有下列各項：

(甲) 核定與推行統計方案 公務統計方案，為以統計方法，紀錄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的標準方法，與會計制度有同等的重要，中央各機關，省政廳與縣市市政府的方案，均已由本處分別核定，並制訂實施辦法，由本處商請各政府機關會同公布施行，惟以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的所屬機關暨縣市政府的統計機構，目前尚未普遍設置，對於方案的實施，將來恐不免發生困難。

本處擬具之選縣戶口普查方案，採取歐美各國辦理戶口普查的精神與技術，斟酌本國的國情，利用現行的保甲人員與經費，改良其編查方法，簡而易行。與歐美各國大都由統計機關辦理全國普查，動用大批人力物力與財力的精良不同。三十二年內曾舉辦成都等九縣戶口普查，三十三年內亦指導西康省雅安縣辦理，所得人口數目，均較保甲普查數字，增加百分之十左右。

(乙) 設置各機關統計人員 三十三年內設置統計機構之原則，為遵照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主席「切實推行省市及縣市以下基本單位之統計工作」的指示，着重於地方機關統計人員的設置，統計該年內共設置省市及縣市之地方統計人員四十五人，惟山西、安徽、雲南、河南、新疆、青海、綏遠等省各縣，則因戰局及偏遠關係，全未設置，至公營及公有事業

機關之統計人員，設置亦少。

(丙)核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本處於三十三年內將截至三十二年底的全國統計總報告，於六月間如期編成，計有三百七十二表，其內容目錄，並已分別函送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委員會及行政院參考，並根據該項總報告及最近的材料，編成三十四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此外本處根據統一辦法，編製的各大都市銷售及零售物價指數，計有川、粵、桂、閩、贛、浙、湘、黔、陝、康、甘、重慶等十二省市，編製的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計有二十二省市一二七重要市縣。

至少數工作之不能依期完成的有：(甲)三十二年度總決算及會計總報告，均因三十二年國庫收支結束的期限，延長至三十三年十一月底，故不能於三十三年內編竣，但各機關已造送的一部份材料，均已整理登記完畢。(乙)在設置會計統計人員工作項目中，軍政部所屬兵工軍需兩署的會計人員以及軍政部本部的統計人員，均以軍政部主張緩設，雖經一再接洽，迄未如期設置。(丙)調集訓練中央及各省市各機關會計人員，以交通困難，經費不充，未能辦理，但各省政府會計處室多已商得省政府同意，於省訓練團設班訓練。

(二)三十四年度希望改進的事項

在歲計方面：

(甲)執行三十四年度預算，應本軍事第一的方針，力求減少追加預算，予以合法合理的限制，以節國帑。至於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應按期造送，流用移用案件之應完成法定手續，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之應核實領發，職員公役之不能超過規定名額等事項，本處亦當督促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特

別努力，並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以期涓滴歸公，不涉浮濫。

(乙)決算為解除會計責任的最後表示，各機關對於編造三十四年已奉核定為中心工作，延擱不辦，本處彙編年度總決算，向視為不急之務，延擱不辦，本處彙編年度總決算，分層負責，限期編送，俾利決算的彙編。

(丙)三十五年度預算的編審，應使與施政方針及其綱領密切配合，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將下年度施政方針及戰時應辦的事業及其計劃綱領，提前核定，發交各主管機關編造概算，如期送達，俾編審機關有相當的時間，詳加檢討，所有未經立法程序的機構，法外增加的人員，不合戰時需要的事業，以及超過戰時生活標準的一切開支，均可於審編時先行剔除，編成正確合理的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完成立法程序，庶可不再應用先行執行及事後調整的補救辦法，以立憲政實施的基礎。至機關營業預算，以前各年度各機關大多延期編造，三十四年度當請各主管長官協助，並督促各會計人員努力，務希如期編造，俾各特種基金預算的內容，亦能同時改善，與國家總政治計劃相配合。

在會計方面：

(甲)關於提高會計人員的職能上，以後除應指導會計人員，對於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等事項，須切實研究建議，對於不合法的會計程序或文書，必須履行「更正」「拒絕」「報告」及「聲明異議」等職責，期能充分發揮會計監督的積極功能，減少國家財政上廢費外，凡會計人員依法應有的職權，須使儘量集中，現在各機關其他部份職掌，如財務、經理、等部份，多與會計部份彼此重複，希望澈

底鑄造，以期達到精化機構標準，增進事功的目前。

(乙) 關於會計人員任免遷調，本處當切實本照超然精神，依法辦理，並遵照

主第34年2月7日侍秘二六三三號代電指示，隨時予以互諭，希望各機關長官，尊重主計職權，對於會計人員，不再推薦；因為必須確實保持會計人員超然地位，方能發揮會計監督的功能。

(丙) 關於各機關的會計報告，除由本處積極督導會計人員之外，其使會計報告不能從速編製的原因，如追加預算案件之衆多，國庫收支結束期間太長等，亦必設法解除，以期會計報告，得以迅速，而供各機關長官執行業務的參攷，與審計上的應用。至對於財產報告的彙編，亦遵照

國府命令，切實督導會計人員辦理。

在統計方面：

(甲) 近來不但國內各機關長官逐漸注意統計數字，即盟邦人士，亦常向本處索取各種材料。故關於公務統計方案的實施，應督導各統計處室努力推行，俾各機關公務統計，能及時編製，數字日臻確實。並希望各機關首長，對於統計工作之推進，儘量加以協助，關於各種公務報告中引用的數字，亦責成統計人員負責編報。

(乙) 關於統計總報告的編製，應切實督導各機關統計處室如期造送，此外統計資料如何方能與設計執行及考核工作相配合的技術，再加以精密的研究，以期統計報告，得以配合行政上的運用，充分發揮統計的效能。

(丙) 物價指數的查報，關係戰時經濟及國際上之應用，貴能一致，現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業經本處函行政院通飭

各項都遵守，結果極好，今後除切實進行外，並希望各機關應用而項指數時，均以本處所編者為準，俾免紛歧。

在設置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方面：本年應視察其實際工作情形，其組織較大，人員較多，而工作分量不稱者，應加以緊縮，其委員會較小，而業務繁重者，應設法加強，未設置會計統計人員的縣市，應從速設置，以求基層主計機構的健全，此外為尊重人事制度的推行，本處已設有人事室，各會計統計處的人事機構，擬不另設，以免機構重複。

在歲計會計統計三者加強聯繫方面：各機關編審預算，須儘量以工作成績統計財務統計及物價統計為根據。分析成本會計報告，應適量運用統計方法。而會計報告為預算執行之表示，二者尤應力求聯繫。

在培植人才方面：關於會計統計人員的訓練，主席曾指示，在中央政治學校及中央訓練團，分別招訓或調訓，本年内擬積極辦理。

總上所述，本處主管的歲計會計事務，負有增進國家財務行政效能，及減少國家不經濟支出的責任，無論如何困難，必當勤盡職守。本處主管的統計工作，尤為設計國家施政計劃與考核工作成績之所依據，亦必力求改進，以完成其使命。所希望各位長官和各位先生多多賜予協助與指教。